

北市	年 月 日
不動產	106. 1. 10
收文	第 11774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勇福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8
傳真：(02)2720-3922
電子信箱：bml794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018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0182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電影「工作」拍攝工作（拍攝期間106年2月25日至26日）封街路段暨現場周邊民眾安全及交通順暢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6年1月4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0208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影拍攝工作期間，於拍攝路線暨會場周邊道路除屬（1）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）（2）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不受管制外，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旨揭拍攝工作時間及封街路段如下：
 - （一）拍攝工作時間：106年2月26日4時起至18時止；106年2月25日14時起至106年2月26日18時止（使用中山區龍江路356巷道路汽、機停車格）。
 - （二）拍攝工作路段：本市中山區龍江路356巷本線（建國北路3段93巷至民族東路410巷）實施交通管制拍攝作業；



建國北路3段93巷、建國北路3段93巷5弄及五常街11巷（龍江路356巷至建國北路3段81巷）實施交通間歇性管制拍攝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局都市更新處及住宅工程科，如有前項說明工程案，請配合辦理。

五、隨文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6年1月4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0208400號函影本1份（詳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電 2017-01-10
交 15:44 章

裝

訂



線